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7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名称的函，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于日前合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8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1月28日（星期六）10:00，在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和郭越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拟同意本公司参与投资HelioFocus.Ltd.，（简称“HF公司”）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的开发。此项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9）。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09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拟同意本公司参与投资HelioFocus.Ltd.，（以下简称“HF公司”）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的开发。本次参与投资HF公司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的除了本公司以外，还有一家以色列IC Green Energy Ltd.，（以下简称“ICG公司”）。

1、本公司拟通过出资925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5,744,862股普通B股持有其20.30%的股权，同时通过出资125万美元受让HF公司创始人拥有的2,743,840股普通股持有其9.70%的股权，共计持有HF公司30%的股权。

2、ICG公司拟通过出资231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1,434,663股普通B股，认购后ICG公司持有HF公司42.28%的股权。同时ICG有权选择是否受让HF公司创始人拥有的685,960股普通股，若其选择受让，则ICG公司将持有HF公司44.71%的股权；若其放弃受让，则其持有HF公司42.28%的股权。

此项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ICG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5日，是以色列最大的控股公司IC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投资新能源产业，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目前ICG公司分别在美国、德国、以色列等国家在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方面进行了主要投资，来发展新能源技术，董事局主席Yom Tov Samia。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注册地在以色列、主要办公地址为以色列Hatichon Tower，19 Ha'arba'a，11th Floor，Tel-Aviv 61204，Israel.。ICG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HF公司股东Ory Zik、Sasson Somekh、Meusea Ventures、Gideon Argov、Greg Rueger、Zeev Pearl和Jacob Kami等创始人均为自然人（以下简称“创始人团队”），其中Ory Zik和Jacob Kami是HF公司管理团队成员。

（备注：根据2009年11月26日的外汇汇率，1以色列新谢克尔折算为1.81元人民币，1以色列新谢克尔折算为0.27美元。）

三、投资标的公司和项目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HF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9日，是以色列一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的研发公司，该公司为非公开上市公司。2008年HF公司完成了A阶段融资，通过向ICG公司发行10,529,467股普通A股筹集到了950万美元，ICG公司持有其49.86%的股份。本次HF公司进行的是B阶段融资，拟发行7,179,524股普通B股筹集1156万美元，将用于建造拉马塔维夫的阿尔法增容系统，完成第一个工程样机。在完成工程样机之后（2011年），HF公司将进行下一轮的融资计划，预期4000万美元，用于进行完整产品的验证并建造贝尔塔系统，开始第一个项目。HF公司下一轮4000万美元的融资计划部分通过银行筹资，部分通过其他方式融资，若以发行股份方式融资，本公司和ICG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注册地在以色列、主要办公地址为以色列耐斯锡恩那市Golda Meir街7号。董事局主席Yom Tov Samia。该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拥有两位世界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在太阳能领域研究了20多年的科学家。

截止2008年12月31日，HF公司总资产278.90万美元，负债51.10万美元，净资产227.80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510.50万美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HF公司总资产241.20万美元，负债57.40万美元，净资产183.80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246.20万美元。

HF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HF公司发行的普通B股，其中本公司出资的925万美元，ICG公司出资的231万美元，认购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前（股）			认购后（股）			
	普通股	普通A股	比例	普通股	普通A股	普通B股	比例
ICG公司		10,529,467	49.86%		10,529,467	1,434,663	42.28%
三花股份						5,744,862	20.30%
创始人团队	9,109,546		43.14%	9,109,546			32.20%
职工期权	1,477,235		7.00%	1,477,235			5.22%
合计股份	21,116,248		100%	28,295,772			100%

同时，本公司拟通过出资125万美元受让HF公司创始人拥有的2,743,840股普通股，ICG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受让HF公司创始人拥有的685,960股普通股，若其选择受让，则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				转让后（股）			
	普通股	普通A股	普通B股	比例	普通股	普通A股	普通B股	比例
ICG公司		10,529,467	1,434,663	42.28%	685,960	10,529,467	1,434,663	44.71%
三花股份			5,744,862	20.30%	2,743,840		5,744,862	30.00%
创始人团队	9,109,546			32.20%	5,679,746			20.07%
职工期权	1,477,235			5.22%	1,477,235			5.22%
合计股份	28,295,772			100%	28,295,772			100%

备注：每个普通股、普通A股和普通B股都赋予其持有者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每股一票的权利。普通A股和普通B股股东除享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外，还享有HF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之规定所赋予的权利、特权和优先权：

①清算优先权：普通A股和B股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股本持有人分配公司资产，在完成全部分配后，如公司仍有剩余资产，则根据普通A股、普通B股和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的数量，按比例在股东之间分配剩余资产。在发生清算时，如果不对普通A股和普通B股股东实使优先分配权，则普通A股和普通B股股东所得到的分配金额将为其向公司投资额的四倍。

②分红优先权：普通A股和普通B股股东都平等享有按5%计算的累积性红利优先权，该红利如已获支付，则应自清算优先权金额中相应扣除。

③转换权：普通A股和普通B股自发行后，持有人可选择且不需另外支付价款而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为该股份的各原始发行价格除以转换时有效的该股份转换价格。

（2）太阳能热发电行业基本情况

在全球能源需求不断升高，传统能源价格居高不下以及环境问题关注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均明确指出，太阳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蕴藏着巨大能量，今后将作为重点发展利用资源。

以现今的太阳能发电行业趋势来看，具有商业推广价值的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和聚光类太阳能热发电。与光伏发电相比，太阳能热发电可以更高效地利用太阳的能量进行发电，通过热量的存储，可以在晚上继续发电。

世界现有的太阳能热发电系统大致有三类：槽式、塔式和碟式聚焦系统，其中碟式系统光学效率高、启动损失小、效率之高在三类系统中位居首位。目前槽式系统已经比较成熟，塔式系统刚开始商业化，而碟式系统还处在示范阶段，但有实现商业化的可能和前景。

（3）技术研发进度情况

HF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是一种新型的碟式发电系统，现已完成太阳能接收器技术的开发和测试，接下来将重点详细设计和构建碟式聚光器，以及研发接收器、涡轮机和碟式聚光器一体化技术。

（4）项目可行性和市场预测

HF公司以世界知名的以色列魏兹曼科学研究院为依托，拥有先进的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和科研能力。HF公司的技术是基于“土地的协同使用”来应对现有发电厂对土地资源的制约，既能够适合地点协同太阳能热发电，以热电联产的方式供应蒸汽和电能，又能够独立发电，来提高发电的效率和降低成本，该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若项目研发进展顺利，HF公司预计在2012年产生收入。

中国目前正在建立太阳能光热的鼓励政策。虽然中国东部、中部地区的太阳直射辐射每天不到2千瓦时/平方米，而在高海拔地区，干旱的青藏高原则每天超过9千瓦时/平方米。以太阳能直射辐射的标准6千瓦时/平方米作假设，在西藏、新疆、内蒙、青海和中国东北的部分地区有潜力发展太阳能热发电，把这些地区产生的电能向东部的工业区出售，可以减少产电的土地利用，同时向东部地区提供更多的电能拉动经济的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与光伏发电类似，同样具备较大的成本下降空间，未来可望同常规发电相竞争，因此太阳能热发电同样拥有大规模发展的前景。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HF公司、ICG公司、创始人团队达成股权购买意向，但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尚需进一步协商修改确定，预计将在2010年1月签署，现将《股权购买协议（草案）》主要内容披露如下，《股权购买协议（草案）》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股权认购，另一部分为股权转让。

1、股权认购

（1）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925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5,744,862股普通B股，ICG公司拟出资231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1,434,663股普通B股。

（2）定价情况：根据本公司对HF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双方协议股权认购价格为每股1.6101美元。

（3）支付方式：本公司与ICG公司应以电汇或HF公司与投资人都同意的其它方式，完成向HF公司银行账户内汇入其在投资金额中的份额。

（4）股权交割：支付投资金额、发行并分配和投资人购买购入股份以及将投资人购 入股份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应于投资人和公司履行投资交割义务所规定的全部条件满足或得到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但不得早于2010年1月3日），或者于公司和投资人都同意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2、股权转让

（1）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124.96万美元购买HF公司创始人拥有的普通股271,3840股股份，ICG公司已接受行使选择权，拟出资31.24万美元购买HF公司创始人拥有的普通股685,960股股份（以下简称“ICG股份”），该选择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天内行使。如果ICG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不行使选择权，则选择权过期，卖方应仍为全部ICG股份或ICG未根据选择权购买的部分ICG股份的持有人。

（2）支付方式：卖方向本公司出售HF公司股份的应以在股权购买协议交割完成并仅以股权购买协议的交割为前提。出售时，本公司将购买价款电汇至卖方各方。

（3）股权交割：在收到各笔购买价款后，卖方将向公司递交代表根据本协议转让的股份的股权证书原件（或签署一份丢失该等证书的宣誓词），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将向各买方签发一份代表根据本转让协议购买的股份的股权证书。此外，卖方和买方应签署本购买协议附件中的股权转让契约。完成根据本转让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后，卖方将负责立即在以色列公司登记处更新股东名册和公司持股情况表。

（三）其他

（1）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认购股份需要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批准。

（2）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①在交割时，公司董事会应由六名成员构成，其中两名应由三花委任，其中一位成员对于董事会需要投票表决的所有事项都有三票投票权；两名应由创始人提名，其中一名应为Ory Zik先生，具有两票投票权；两名应由IC Green提名，最初应为Yom Tov Samia和Jean Scemama，其中一位成员对于董事会需要投票表决的所有事项都有四票投票权。

②董事会应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应由IC Green委任。董事会的权力和议事程序，以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与解任应按修订后章程和相关法律执行。

③董事会应设立薪酬委员会，由三花的代表任主席，以及一个技术顾问委员会，其权力、结构和会议程序应规定于修订的股东协议和/或修订的章程。

④如果创始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全面摊薄基础上低于13%，则创始人只有权委任一名董事成员，且该成员只有一票投票权；如果创始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全面摊薄基础上低于3%，则创始人无权委任董事成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投资，本公司将与HF公司合作开发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本公司要发展和全面掌握适合于我国气象及资源条件下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建设和运行技术。本公司和IC以及HF公司之间已经达成在中国建立示范基地的意向，本公司将被确定为中国的独家销售代理和零部件优先供应商。通过在中国建立太阳能热发电工程样机，能够在本公司现有的研究人员中，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具有权威和重要影响力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快我国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的发展和推广。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本公司尚未与协议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等相关重要协议，为此该事项最终能否正式批准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从技术角度讲，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相对于槽式和塔式系统技术难度高，高温接收器的技术难关是否可以按预期的予以突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项技术对设计、材料和控制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该技术目前仍然处于研发阶段，技术还不成熟，离实际的工程应用还有一段距离，目前没有商业化的实际案例。

（3）我国太阳能热发电起步较晚，太阳能发电的大规模并网对电网存在较大的冲击，目前电力系统对规模化并网太阳能发电的安全防范、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方面的问题都没有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和实证。随着大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不断推进，与风电类似的电网接入问题将难以避免。

3、对公司的影响

对该项目的投资实施，将使公司在新能源、新产业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公司在创新发展现有制冷产业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通过进军新能源产业，掌握高科技精密制造技术，适时进入太阳能热发电行业科技领域，真正实现从“成本领先”走向“技术领先”的战略，进一步增加公司竞争实力，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若该项目研发未能顺利进行，本公司将计划组建一个研发团队参与此项目的研发。该项目研发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本公司可以从中获得太阳能热发电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本公司在实现太阳能制冷、太阳能空调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在此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研发技术和生产技术可以为本公司进入太阳能热发电领域或者为其他太阳能热发电厂家提供配件打下基础。

六、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认为，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的开发项目可行，本次投资可以使公司进军新能源产业，掌握高科技精密制造技术，适时进入太阳能热发电行业科技领域，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我们同意本次投资。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此前的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八、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09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14: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9）

五、出席人员：

1、截止2009年1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00）。

4、联系电话：0575-86255360，0571-28876602

传真号码：0575-86255786

5、联系人：吕逸芳女士

6、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09年1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7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解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责任、解决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其他相关债务问题，根据本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琼花集团于2009年9月16日签订的《关于重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之约定及本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琼花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及以股抵债司法划转方式减持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8%。全部3,000万股减持后，琼花集团仍持有本公司4,398.6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5%，持股比例低于30%，但仍为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规定，受琼花集团的委托，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目前，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398.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截至2008年10月24日，琼花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完全履行，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已满，但一直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拟出售的数量

琼花集团拟减持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8%。

三、拟出售的时间

自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

四、出售的原因

1、解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控股股东琼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合计16,035万元，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0%以上。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推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琼花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和以股抵债司法划转方式减持股份优先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相应的债务。

2、解决琼花集团其他相关债务

其他社会债务特指琼花集团所欠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垫的信托计划回购款及相应的信托报酬。

关于上述债务解决及其安排详细情况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方签署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督促琼花集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8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方签署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解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证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的专款专用，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琼花集团、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财务顾问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之创”）于日前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减持3000万股*ST琼花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将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信集团与琼花集团保证并承诺

1、由国信集团与琼花集团在银行开立资金专户存储减持所得资金。

2、琼花集团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将保证优先用于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在该等债务得以清偿完毕之前，不得挪作他用；在本公司违规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的剩余部分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后可用于偿还其他社会负债。其他社会债务特指琼花集团所欠国信集团代垫的信托计划回购款及相应的信托报酬。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琼花集团本次减持3000万股本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在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所相对应的债务后，减持股票所得资金的剩余部分，则按平均减持价格减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计算，所得差额收益应在其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光大证券、君之创监管下返还给本公司，之后剩余部分可用于偿还其他社会负债。

差额收益=(剩余资金/平均减持价格)*(平均减持价格-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平均减持价格=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得资金总额/减持股票交易总量

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复牌后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国信集团及琼花集团同意由光大证券、君之创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存入银行的专户，光大证券、君之创、银行承诺实施监管并履行监管义务。

（二）国信集团、琼花集团及光大证券、君之创共同承诺并保证

1、对减持股票所得每一笔资金使用，均须得到国信集团、琼花集团、光大证券、君之创的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得支出。

2、保证对减持本公司股票所得资金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使用。

（三）银行承诺并保证

对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户中的每一笔资金使用，均在得到国信集团、琼花集团、光大证券、君之创的共同签字认可后，方予支出。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2009—014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分别接到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下称工程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下称“工业总公司”）以及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下称“运输总公司”）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

1、工程总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至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西藏天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截至2009年11月30日收盘后，工程总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票126,859,610股（其中17,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

2、工业总公司于2009年11月24至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西藏天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6%，截至2009年11月30日收盘后，工业总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票19,056,552股（其中11,440,066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

3、运输总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西藏天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9%，截至2009年11月30日收盘后，运输总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票14,843,692股（其中11,9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9-027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6日、27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达到或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获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周内，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09-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09年12月4日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9-30），定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接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就公司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重新召集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9-03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延期报送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股东决策效率，拟通过无偿行政划转方式收购其全资子企业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所持有的61,919,933股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轻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等申请材料。

2009年10月21日，中轻集团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1500号、091501号）。中国证监会对其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提出了补正要求，并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补正材料。

由于补正通知书中要求中轻集团提供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准文件，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申请目前仍处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过程中，中轻集团尚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因此中轻集团已于1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报送相关补正材料的申请。其它补正材料现已准备完毕，中轻集团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准文件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所有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09-49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以9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9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依据《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批准技术改造投资9120.7万元，上述项目全部达到阶段要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和能力已处于饱和状态，并且所在地将凯马汽车的总厂区地块列为工业退城区域，凯马汽车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场地已成为下一步发展的瓶颈。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凯马汽车现已在当地基本落实了载货汽车生产基地扩建用地，为此，凯马汽车在2009年底率先启动投资近1亿元，进行载货汽车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9-055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9-3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5月16日曾公告，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诉中房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持有的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近日获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解除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9-021】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得注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09年11月27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MTN109号），本公司注册总额度人民币135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关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于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载。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编号：临2009—01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发行20亿元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继2007年7月12日公告及2007年7月13日通函，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9]CP12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该发行已于2007年8月28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面值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公司已于2009年11月27日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融资券发行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49%。

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期发行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可查询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三十日